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经验丰富, 信誉度较高, 为 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2019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 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务实的工 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是否由分支机 构承办业务	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注册会	1,60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家数	403 家		
(含A、B股)年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报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		

资产均值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约 103 亿元
	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一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一亿元以上	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 类型	处理决定 文号	处理决定 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 影响目 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 [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	2017年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及相关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重庆分所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年11月3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阮响华、 陈洪涛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年1月8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 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 会	2018年2月22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年5月11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黄志恒、章天赐 采取出 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普天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	否

						限公司、成都云图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9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金顺兴、 李振华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 师陈志维、李琼娇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 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禤文欣、 陈建成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 12月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 务
项目合伙 人	边珊姗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肖莹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 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4年 3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次签字	边珊姗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会计师	王建	注册会计师	2010年 10月至今,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 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为10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2020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